

## 中國開徵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稅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 2026 年第 27 號公告正式生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再享受免徵個人所得稅優惠，統一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專案，適用 20% 稅率繳納個稅。

隨著新政策的施行，標誌著中國內外籍個人的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稅制實現全面統一，進一步推動進了稅收公平，外商投資和外籍持股人的稅收亦將因此發生顯著變化。啟源特就該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的政策作簡要解讀，供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查閱。

### 一、政策修改背景

1994 年起實施的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免稅政策，是中國改革開放初期吸引外資、彌補資本缺口和引進境外技術人才的階段性舉措，為引入境外資本、技術與人才發揮了重要作用。

隨著市場經濟日趨成熟、稅收體系不斷完善，長期的內外差異化稅收政策已經不符合稅收公平原則與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要求。境內個人股息紅利需要按 20% 繳稅，外籍個人同類所得免稅，不僅造成稅負不公，還容易引發企業變更性質套取優惠等問題。

本次政策調整，統一了內外資個稅徵管標準，營造公平透明的市場稅收環境，標誌著稅制從“特惠導向”轉為“公平統一”，與國際通行稅制接軌。

### 二、政策調整的主要內容

| 項目    | 主要內容                                                                                                 |
|-------|------------------------------------------------------------------------------------------------------|
| 適用範圍  | 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
| 計稅規則  | 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計征，稅率 20%。                                                                              |
| 扣繳義務人 | 外商投資企業為法定扣繳義務人，支付股息紅利時代扣代繳，並於次月 15 日內完成申報納稅。企業未履行扣繳義務的，外籍個人應在取得所得次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申報繳納；稅務機關限期繳納的，按期限執行。 |
| 生效時間  |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 號）第二條第（八）項同步廢止。                         |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A座12楼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國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OKYO 東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東京都台東区松谷1-4-6  
獅子大厦5楼502-03室, 邮编:111-0036  
T: +81 50 5538 0687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灣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五段  
188号7楼7F-702室, 邮编: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 三、對企業與外籍股東的影響

#### 1、外商投資企業應履行扣繳義務

在 2026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向外籍股東支付股息紅利時，外商投資企業必須代扣 20% 個人所得稅，未按規定扣繳將面臨追責。

啟源建議企業提前測算未分配利潤及籌畫分紅預案，預估稅負成本，調整分紅計畫與資金安排。同時應規範賬務處理及申報流程，妥善留存分紅決議、支付憑證、扣繳申報記錄等資料備查。

#### 2、外籍個人的稅負波動因居民國/地區稅制而異

對於全球徵稅國股東而言，如英國、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國家，按照國際稅收規則，此類外籍個人取得中國境內股息紅利時，即便在中國享受免稅，返回其稅務居民國後仍須就該筆全球收入補繳稅款。因此，在中國境內按照雙邊稅收協定稅率（或 20% 法定稅率）徵稅後，其在中國已繳納的稅款通常可在本國申請境外稅收抵免（Foreign Tax Credit）。對這類股東而言，其整體稅負可能並無實質增加，本質上僅為納稅地點與財政利益在兩國政府間的結構性轉移。

而對於地域來源稅或特定免稅地區的股東而言，例如香港和新加坡，相較之下，香港和新加坡對個人不徵收資本利得稅及股息稅（或對個人境外股息實行免稅）。在此稅制下，外籍個人股東在其原本的居民國/地區無需為該筆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承擔任何稅負。一旦中國內地對其徵稅，由於其本國並無對應的應納稅額可供沖抵，這類股東將直接面臨實質性的稅負增加，無法透過境外稅收抵免機制來消除雙重徵稅，從而導致其實際投資回報率下降。

### 四、外籍股東可按協定稅率享受優惠

如果外籍個人居民國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且協定約定股息紅利稅率低於 20%，通常可優先適用協定稅率。企業需協助外籍個人準備受益所有人證明等材料，按規定申請享受協定待遇。

### 五、啟源建議

短期來看，外籍個人股東應緊密結合自身居民國的稅法規定與雙邊稅收協議（DTA），在明確自身稅務身份的前提下，依法享受協議優惠待遇，妥善做好跨境稅務的合規申報，防範潛在的跨境雙重徵稅與稅務合規風險。

從長遠發展來看，投資者需全面評估其實質稅負成本。面對不同居民國稅制帶來的實質影響差異，外籍股東應及早審視現有的投資路徑，前瞻性地做好股權架構安排，以在合規框架下實現跨國投資收益與稅務成本的最佳平衡。

啟源集團的稅務專家團隊深耕外籍人員跨境服務多年，精通跨境稅務籌畫、全球資產及股息合規申報，並無縫銜接簽證辦理、在華居留、就業許可等全流程手續。我們的服務覆蓋眾多跨國企業、外籍在華就業及持股人士，致力於為客戶量身定制高效的稅務架構，保障外籍人才順利入職、在華穩定生活、持股份紅與跨境財富合規無憂。如有任何跨境稅務或合規問題，歡迎隨時聯繫我們的顧問團隊。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